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黃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17
傳真：02-27027723
電子郵件：A11115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060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許可證品項明細表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）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已於111年8月31日前屆滿，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者不展延許可證，自請刪除特材代碼4品項，本署將自111年11月1日起取消給付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相關資料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/111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院所）、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